

庫文有萬

匡子一編

編主五



純粹理性的批判

(一)

著 德 康
譯 源 仁 胡



商務印書館發行

純粹理性的批判

(一)

著 德 康

譯 源 仁 胡

校 誠 學 胡

著名世界譯叢

原序一

我們的理智，有這樣特殊的命運，關於他一種的認識，是常爲那不可忽略的問題所攪擾，因這些問題，是發自吾人理智的本性，同時這些問題又爲超乎人類理智的能力的，所以不能解答。

人類的理智並不能負其咎。他發端於這樣的原則，在經驗的列程中，他必須始終貫徹，且這些原則，爲經驗所充分認許的。同了這些原則，順從他本性的必需，理智乃逐漸上升，進入更奧遠之境界。但當他發現照這樣的做去，他的工作，是永無完成之日，因爲新的問題，是不斷的現出；他就覺得被迫而托庇於那些一切能施之實驗的原則之下，雖然如此，亦覺仍可相安，因即最普通之常識亦能與之相合，但因之而理智遂陷落於混亂和矛盾之中，從此他就斷定謬誤必隱藏於某處，而又無法以發見之，因他所依據的原則，超越一切經驗的限制，故不受實驗的測驗。這樣一個爭鬭不息的圍場，就叫做形而上學。

在昔，形而上學會享爲一切科學的女王的尊榮；並且如其我們認志願爲行爲，則她的題目的

極端重要，她對於這個尊榮的稱號，的確可以當之無愧。現在，這是一種時代的風尚，對於她任意的輕蔑；這個女王是飲恨吞聲，形影相弔，像古代的海枯巴一樣。

最初的時代，她的統治在武斷派主持之下，是一個絕對專制的。但是因為她的法制，仍帶着古代野蠻政治的遺跡，內部的戰爭與完全的無政府一發不能制止，同時懷疑派的人，像遊牧部落一樣，深惡斯土一成不變的文化，對於組織的社會時時加以破壞的攻擊。所幸他們為數甚少；且不能阻止這些久居斯土者之返旌，從新耕耘，雖然這些人也沒有確定的或一致的計畫。最近的時候，有人或者這樣想，以為種種爭執以及她所要求的正統問題，都可因某種人類理解的生理學，即大名鼎鼎的洛克的著作而解決。但是，雖然那王位的覬覦者的世系，追索已往，至普通經驗最低的範圍，應使她正統的要求發生疑問，然而因為那種系譜，實在而論，竟係一種誤謬的發明，這個舊女王（形而上學）仍堅持她尊號的要求，因之事事均回復昔日的腐敗獨斷主義，蔑視形而上科學因此而得救的態度，仍如往昔。在現今，各事都已試過了，他們這樣的說，並且是毫無效果，厭倦和完全的淡漠主義，竟盛行於哲學界中，這些都是混亂之母和一切科學的黑夜，然而同時，在經過了不合

法的研究，使他們陷入黑暗，混亂與無用之境，又是那方興的春光，至少也是他們將近改革和新光彩的開場。

凡關於這種的研究，其目的爲人類天性所不容漠視的，勉強主張一種淡淡漠態度，實際上是無效的。并且，這些貌爲淡漠的人，（無論他們怎樣自己極力掩飾，改變學者的名詞爲普通的言語）若是他們利用思想，終究不能逃出行而上學的武斷，即他們所極端輕視的，同時這種淡淡漠主義，在一切科學最興盛的狀態之中表顯他自己且影響這各種科學，他們的教訓，若能够得到，是那最末一個的投降者，這種現象是值得我們的注意和考慮的。這是很清楚的，不是粗忽的結果，乃是我們時代成熟的判斷，這個時代對於僅僅知識的反之是不能滿足的，同時這是一個對於理性有力的呼聲，要求他重新努力從事於他最煩勞的責務，就是對於自身的認識並且組成一個控訴院，來保障理智的正當權利，否認一切毫無根據要求。做這樣的事是應利用那些不負責任的命令，是要根據理智永久不變的法律。這個法庭，就是純粹理性的評判。

這並非是對於哲學書籍及各學派的批評，乃是對於理智作大體之研究，講到智識的全體，受

不受經驗的援助。這必須在大體上決定形而上學之可能與否，並且決定他的根源，及其廣範，這些事都要按着一定的原則。

這是那唯一遺留的途徑就是我所取徑；並且我很誇讚自己，我從此而將所有一切，使理智，在不受經驗的援助的時候，自身發生衝突的錯誤移去。並未以人類理智的不充足為理由來規避一切問題，我是將他們按照原則分門別類，並且表明理智起始誤解自己之點，然後與以滿意的解決。誠然這些問題的解答，不能如好戀獨斷的好奇心所期望，因為這好奇心只有用詐欺的小技可以滿足，而這種小技是我所不熟悉的，但這並非吾人理智自然命運的意向，並且消滅各種因誤解而發生的詐偽成為哲學的責任，即許多驕矜，渴望的夢想同時亦須因此失喪。在本書中我最注意於其完全；我敢膽大的說，不應當有一個形而上學的問題，不在這個裏面，與以解決，或者至少指出解答的門徑。就事實言之，純粹理智是這樣完全的一個個體。若他的原則不足以解答自他本性中發出的許多問題中的無論那一個時，我們就可以將他完全拋棄。因為我們可以十分確定，他對於別的問題，也是不能夠滿足解答的。

我這樣說的時候，好像看見讀者面上，對於這樣鋪張揚厲的言論，表現一種不滿足和輕蔑的神色；但實際比之那些公然以證明靈魂的簡單的性質，或造物主宰的必要的著論家，要謙虛得多呢。要將人類的知識，擴充至可能的經驗限制以外，我很謙卑的自認，這完全是我能力所不及的，舍棄這樣的嘗試，我自己單限於研究理性，以及他的純粹思想；這種知識，不須遠求，信爲在我身之內，就能找見的。尋常論理學，關於理智的一切簡單行動，如何能完全的按系統列舉出來，給吾們一個實例。普通論理學與本書之唯一不同點，就是我的問題是——在一切屬於經驗的材料及助力均除去的時候，我們能希望理性成就至若何程度。

關於我們研究每一單個問題的完備和研究一切問題的透澈兩點，爲我們批評探討的材料，我們已經討論够了，這種完備和透澈，決非由偶然的意思而定斷，實爲吾人認識本身的天性所決定。除此以外，關於形式的確實和明瞭，是我們對於從事繁雜的工作的作者所要求兩個重要之點。

關於確實一層，我曾發表判斷，反對我自己說：在這種考究之中，是不容僅僅意見的提出，並且凡稍爲帶有假定色彩的，必須除去，無論如何賤價都不能出賣，但是當他一旦被發見的時候，就要將他充公。因爲每種認識，凡自命爲超經驗的，即已宣言是必須認爲絕對必要的。所以在一切超經驗純粹認識的定義上，這個更是適用，這就是所有一切無疑哲學的確實的衡量，亦卽是一個例證。我對於我所自認要做的工作，是否有相當的成效，這個是要讀者來判斷的；著者的事業，只有陳述他的根據和理論，不能預先決定在讀者的心中，應發生何種的影響。但是爲免除不必要的使那些論調軟弱的緣故，可以允許他自己指出某等章節，這種章節，雖然不過是祇論到附帶的題目，或許發生出誤信，這一樣使讀者不至因對小處的懷疑，而對本題發生誤會。

我不知道有別的「考究」在決定我們所稱爲理解的那種官能，和規定他的法則及限度，比之我在本書內超越的分析第二章。關於理解的純粹概念的演繹項下所討論的更爲重要，我爲他們費了極大的繁難，但我希望這些繁難並非枉然。這種「考究」是，根基於一種深沈的基礎，有兩方面。一，關於純粹理解的對象，用意在表明及解釋他超經驗的概念的客觀價值。所以這個對我的

目的上極關重要。二，研究純粹理解的自身，他的可能，以及他所依據的認識的能力，所以他的主觀的特質，是一個題目，雖然在我的主要目的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並不成爲他的主要部份，因爲我最主要的问题是，什麼，及若何程度，爲理性及理解，離開一切經驗所能够認識的，不是怎樣思想的官能，方爲可能的？後者是要研究一個授與的效果的原因，所以他就帶有假定的性質（雖然我在別的地方要說明，實在並非如此。）好像在這裏，要自己允許自己陳述一種意見，所以讀者也可以自由的持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應當警告讀者，如其我的主觀演繹，不能生出一個確實的信從，像我所預期的，而那個客觀演繹，爲我在本著中所特別注重的，仍應保持其力量，關於這個問題，在後面已有詳論應當可以滿意。

至於明瞭一層，讀者不但有權力可以要求推論的，或者論理上的明瞭，就是，根基於概念的，並且可以要求由直覺而產出的直覺的或審美的明瞭，就是由舉例及事實例證。對於第一種我已經有了充分的準備。那是自我目的的本性中發生的，但是同時成功爲使我對於第二種的要求，不能充分滿足的原因。在這個著作的進行當中，我差不多始終夷猶，不知道應當怎樣做。例證同說明，我

好像覺得總是必要，在最初的大綱中間，即占有他們相當的地位。但是很快的我看出這個工作的範圍的偉大以及許多的問題，我所應當討論的，並且當發見，就是照最乾燥的學者的樣式著錄出來，已極冗長，我覺得不應當再拿祇爲本著通俗易解爲目的的例證同說明，來增加他的篇幅。這本書中是永不能滿足通俗的賞鑑。而對於少數能明瞭的人，並不須要這樣的幫助，雖然總是很歡迎的，但是對他正真的目的，有所妨礙。阿培泰納孫說得極有理由，他說如其我們估計一部著作的偉大，不依照他的頁數，而依照我們了解他的內容所需要的時間，對於許多書籍，都可以說是太短一點，若是他並不是這樣的短法。但是從另一方面說若是我們問：如何能使一個很複雜推理的思想而在原則上是連貫整個的，容易瞭解，我們或者也可以說：許多書籍，可以更爲明瞭，若是著者未會努力於使太過明瞭，因爲幫助清楚的例證，雖然細目上有時覺得必要，但常常減少了讀者對於全體的注意。讀者不能很快的達到一個全體的觀察，因爲這些光色燦爛的例證，將全體關接及連鎖都蒙蔽了，但究其實，若我們要判斷他的連貫及充足，這些關鍵是最爲重要的。

讀者一定很喜歡，若是被約與作者合作，按照已提出之計畫，努力於一件偉大重要工作之完

成。形而上學，按照這裏所給的定義，是各科學中唯一能，經過稍許但是聯合的努力，在短少的時間能達到這樣的完成；所以沒有什麼須留待的後人，祇要按着我們自己的意見安排一切，爲訓誨的目的，不必對於問題本身有所增加。因爲這個科學，不過是我們由理性所得來一切資產的目錄，以一定的系統排列起來就是了。沒有什麼能避掉我們的注意；凡理性自己所產生的，絕不能藏匿自己起來，且爲理性自己所將他發見，只要我們尋出理想的公共原則。這種絕對的完備，依這種認識的完全合一，根據於純粹的概念並且不受經驗的何種影響或特殊的直覺，引致一種的經驗能使牠擴大且加多者，不單是可能，而且爲必要的。

關於這種一樣純粹（推論）理性的系統，我希望能够出版一書稱爲『自然的形而上學』，那部著作沒有此書一半的篇幅，但較之這個「評判」尤爲豐富，在裏面第一要發見這個認識的根源，不是表示他的可能條件，實在是要將這滿生野草的肥土耕耘清理一下。關於現在之著作，我盼望一個忍耐的聽，以及一個公平無私的裁判；在未來的一書，盼望一種好意，及公共努力的幫助。因爲在現在的評判中間，無論對於這個組織，原理中目錄，如何完備，組織的正確，有這樣的需要，

一切應有的演繹概念，絲毫不能缺少。這種概念，不能先天的表現出來，必須逐漸發現。並且在這個評論中間，關於概念的綜合，固已詳盡無遺，在未來的著作，對於他們的分析，也必須同這個一樣，但是這個不能當做工作，只可認為一種消遣。

原序二

(一七八七年第二次出版)

關於那種的知識，在理性區域以內的，其處理方法，是否遵循一種科學的正確軌道，可以很容易的從結果而斷定。若是經過累次的準備以後，這個問題到了一個停頓的情形，當要接近他的真止目的地的時候；爲要達到他的緣故，不得已退回原來地方，從新另闢途徑；並且關於得到他們的普通目的方式，在從事這同一功作之人的，不能求得同意，我們就可以覺得完全確定，他們同一種的科學的確實方法，相距甚遠，仍是在那裏暗中摸索。在這樣情形之下，我們對於理性，給與一種極大的利益。若是我們只要能夠尋出一個正當的方法，縱使因之有許多事體應認爲無用，因這些都是包含在起初的目的之中，未曾經過充分的考慮。

論理學在極早的時候，已經走上這個確實的途徑，從事實上可以顯然明白的；自亞理士多德以來，他未嘗有返回他步驟之必需，除非我們要那樣想，因改良的原故，除去那些不須要的細節或

關於他意義的更清楚的定義，而上述兩點均關於這種科學之優美點，非其實體，這是一件很非常的事。一旦至今日論理學再不能有一點之進步，所以在一切的外表上面，可以認為已經成熟與完善。若是有些近代的哲學家，要想擴張他的區域，引入人心能力的心理學的討論，關於智識的各部如想像及智慧，或形而上學的討論，關於知識的根源，或由對象之不同而分的確實的不同種類（唯心論，懷疑論等類），或者人類學的討論，關於各種偏執，他們的原因及其補救方法：這種的努力，只是表示他們不了解論理學的特殊性質。我們不是擴張，只是毀傷這些科學，若是我們任他們的界限，混亂無序。論理學的範圍是為事實所確實規定的；他是一種科學與思想無關，不過只是陳列及嚴格的證明一切思想的正式定律（不論是超經驗的，或是經驗的，不論什麼是他的根源，或是他的對象，並且不論何種困難——天然的或偶爾的——他在人類心理中問所必然遇見的。）

論理學在這方面有這樣的成功，必須完全歸功於他範圍的獨隘，因此他不但有這一個權力，並且他的義務，將一切知識的對象舉要陳列，因之了解不必超乎他自己及他自己的方式之外，而有所研究。這是顯然的，凡是不僅研究他的自身，並且要研究他的外界對象的時候，理性要想尋着

確實的科學方法，是一個更其困難的事業。因此論理學是一種的預備，構成各種科學的門徑；至關於真正的知識論理學不過是祇爲批評之用，要獲得真實的有用的知識，還須求之於真正的科學，就是客觀的科學中間。

若是在這些之中有理性的原素，在他們中間必有些事物須超經驗而知的，並且認識和他的對象，可以有一個二重的關係，他應當確定對象的概念——這些對象，完全由外面供給的，或是他應當確立他的真實性。前者是理論的，後者是認識實驗的理性。在兩者當中，純粹的部份，就是其中理性完全超經驗的決定他的對象必須着先處理，不與從其他根源供給的材料相混合；因爲自然的支配一切各方供給的材料，當發生停頓的時候，不能決定那種進項可以擔任用途，及何處必須從減，是一件極不經濟的事。

數學同物理學，爲兩種理性的理論科學，必須超經驗的決定他們的對象，前者是完全純粹超經驗的，後者是一部份的超經驗，一部又依賴於理性以外的他種認識的來源。

在我們人類理性所能達到的歷史的最早的時代，在這個偉大的希臘民族當中，數學已經走

上正確的科學道路。但是我們也不可以認為數學像論理學一樣，在裏面理性祇關乎本身，是很容易的尋得，或者應當說，替他自己造成這個平坦的大道，我相信正與此相反當中，一定有很久的試驗工作，（在埃及人民中間大半仍然如此）而這種變化須歸功於一種革命，由於一個人妙想而產生，他的試驗完全無誤的指着那必須經由的道路，並且為一種科學尋出和打開永久平安之途徑。這個智力革命的歷史，較之環繞好望角航路的發見，尤其重要，而他的主要人物的姓名不幸未能保存。但是第俄戒尼奈爾蒂司，所保存的那個故事，授名於這個極簡單幾何學證例的創作家，——這種事實，在尋常的意見，直可以無須證明的——在各種事實上顯然的表明，對於這個新方法的發明的最初的途徑。所生革命的記憶當時的數學家，都認為極端重要，並且因為如此，使這個事實，不會為世間所遺忘。一線的光明，是在第一個證明等邊三角形性質的人的心中忽然發現（泰爾斯，或者無論他什麼別的名字。）因為他悟出，要求得這種性質的知識，他不必去研究從這個形像中所見的各物，也不是祇是從那形像的概念，但是他須要超經驗的概念（用構造的法式），引伸他自己所有的，置於這個形像之內，並表現於其內，所以因為要確實的達到超經驗的認識，他決不

應將按之概念，依着他所加入於這個形像之內者以外之事物，謫於這個形像。

經過尤其長久的時間，物理學纔得進入科學的坦途。因為到現在不過一百五十餘年，自從培根聰明的建議一部份發起了那個發見，一部分因為已有人上了正軌，給他一個新的動力——一個發見同數學一樣，祇能以一個極速的智力革命來說明下節所述，我單限於基於實驗原則的自然科學。

加里奈在傾斜面上。試驗一定重量的圓球滾下來的時候，脫里賽立使預先計算出來，和一定水柱相等的空氣支持一個重量的時候，或者司他爾，在稍為後來一點，由於加入或減去一定元素，將金屬化成石灰，復將石灰化成金屬的時候，一班研究自然學者的心中，發生一線新光明。他們悟出，理性只能洞察，依照他自己計畫所生的結果；她必須依照她判斷的原則前進，依照一定的法則強迫着自然，答復他的疑問，但不要讓他自己受自然的引導，因自然是常居於領導的地位，否則偶然的觀察，並無預定的計畫，不能在必要定律之下，連合起來，但是這個就是理性所尋求並須要的。理性一只手拿着他的原則，按着他祇有一致的現象，可以認為自然界的定律，同時那只手拿着實